**珠海校区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办工作注意事项**

**1、电子版材料**

请注意，审核部门出具的所有材料中，职称信息只能体现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系列职称或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实习研究员系列职称。学校在审核申请人的认定条件时，将以珠海校区审核部门提供的申请人基本信息表、审核结果汇报材料为准。

**2、纸质版材料**

补充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般为网报系统核验未通过的港澳台/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博士学位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等。例如，参照通知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要求，若申请人持有港澳台地区/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若申请人持有军队院校学历，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外，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请注意一寸照片的具体要求，应为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背面用铅笔注明姓名和单位。

**3、认定范围**

根据北京市教委、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人应为**受聘于教学科研岗位的在职教师**。专职辅导员、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教师可自愿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4、认定条件**

普通话水平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含）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岗位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辅导员申请人，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

申请人的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把关，申请人的师德考核须合格，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020年9月1日及之后入职的新教师申请人（包括所有职称等级），须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新教师培训后，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入职日期以学校人力资源系统中的到校日期为准。

不具有博士学位且为副高级以下职称的教学科研岗位申请人、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辅导员申请人，须通过所在单位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及学校组织的测试结果审查，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辅导员申请人可以不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硕士学历学位的所有职称等级的专职辅导员都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5、二级单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二级单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组织办法及相关材料要求请见北京校区通知中《申请人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材料要求》。二级单位完成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后，应出具评议结果并提交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过程材料。请注意，评议结果应使用学校提供的模板表格，应有评议组长手写签字；申请人若已正式开课，教学视频应录制实际授课情况。

后续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审查工作，通过审查前述二级单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和进行投票表决，经表决“通过”的申请人方可满足申请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请注意，相关时间安排和材料要求如下：

（1）二级单位应尽早确认符合基本认定条件但需要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并及时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硕士学历学位的所有职称等级的专职辅导员，都需要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若申请人的岗位类别、岗前培训完成情况等条件符合要求，但需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请尽早告知北京校区党委教师工作部，以便学校启动后续的校级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审查工作。

1. 二级单位出具的《北京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审查委员会专业评议组评议结果》，必须带有评议组长手写签字和院系公章，此项材料将提交给北京市教委审核。若二级单位暂无公章，可以加盖珠海校区审核部门公章，公章可以包含“珠海校区”字样，建议不要出现“珠海分校”字样。
2. 二级单位提交的教案、教学视频等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过程材料应进行检查和整理。首先，每项文件应便于打开查看；第二，统一文件名称“姓名+教案/教学视频”；第三，多人文件应避免遗漏或重复，若有重名情况应标注清楚。

**6、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任教学科**

在网上报名阶段，关于“申请任教学科”，专职辅导员不建议选择“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这个学科，根据往届认定工作中相关专家的建议，学校要求专职辅导员统一申请认定“**思想政治教育**”这个学科。

**7、申请人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请特别提醒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系列教师，在填写职称信息时，统一填写为研究员系列或教授系列的对应职称，并应在审核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基本信息表里体现与网报信息一致的职称信息。

**珠海校区申请人在填写认定报名相关的地点信息时，应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省、市”请选择**“北京市”**；

“认定所在地类型”请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申请地详细地址”请填写**“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认定机构”请选择**“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确认点”请选择**“21004北京师范大学”。**

**“照片上传”**时请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此电子照片应画质清晰，须与后续提交的纸质1寸照片（用于制作证书）为同一底版，底版颜色、衣着、角度等应完全一致；

**“个人简历”**要求填写个人受教育简历或工作简历。请从现今开始填写，倒序填写，至少填写两条简历，不能空项。最近一条简历的结束时间，应填写“至今”两字或填写最近日期，并须填写“现任教高校所在单位名称”和“职务”，“职务”可填写为“教师”“专职辅导员”或“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称。